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麗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芳
訴訟代理人　黃奉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逸靜時尚髮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成
　　王蘊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壹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再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113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8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被告前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8 年6 月10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356580 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而被告股東為原告、吳志成、王蘊敏，有臺南市政府108 年9 月24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41430 號函暨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 至108 頁）。又被告並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之案件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足見被告股東會未另為選任清算人，且被告章程亦無另行規定，有被告章程附卷足憑（見本院

卷第109至110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為被告之負責人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股東吳志成、王蘊敏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105年12月起至107年9月止陸續向原告購買美髮器具、產品，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093元，被告另因使用原告所代理英國TONI&GUY服務標章，兩造約定被告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9月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權利金21,000元，共計231,000元，以上合計2,001,093元。詎被告迄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2,001,09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答辯狀辯以：原告銷貨予被告時，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未收到原告出具之發票憑證，故被告無從給付貨款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明細表、支票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73頁）。被告雖辯稱其迄未收到原告出具之發票憑證，故其無從給付貨款予原告等語。惟按買賣契約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廠商請款交付開立之發票，僅係請款時應檢附之單據而已，該項發票之交付與貨款給付義務，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，自不發生同時履行抗辯問題，故縱認被告所述原告未開立發票屬實，被告亦不得執此拒絕給付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洵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2,001,0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6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9月25日送達被告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,89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